

关于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的说明

一、日常管理要求（“三查、十无”）

1. 查扬尘。组织街道城建科、属地城管执法队、环保网格员等对建筑、市政、水务、园林绿化、装修等施工扬尘控制工作进行每日巡查、集中检查，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。

做到属地范围内：

①无土堆、裸地不覆盖、不抑尘问题（三堆全覆盖）；

②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问题（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地面无泥）；

③无渣土遗撒和道路扬尘问题（各类道路出现遗撒及时清扫保洁）。

2. 查街面。组织街道城建科、属地城管执法队、环保网格员等对属地餐饮企业、小型工业企业等进行每日巡查、集中检查，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。

④无餐饮油烟直排、露天烧烤问题；

⑤无露天焚烧问题（杜绝露天烧垃圾、树叶、秸秆、电线等）；

⑥无露天喷漆、工业粉尘直排问题（加工、汽修等小型工业、服务业单位等）。

3. 查散煤。组织街道城建科、属地城管执法队、工商所、环

保网格员等对属地违法销售使用散煤等进行每日巡查、集中检查，督促整改。

⑦无散煤复燃问题（已完善散煤治理的社区、村杜绝居民等复燃复用散煤）；

⑧无违法燃煤问题（餐饮、洗浴、摊点、汽修、加工等单位不得有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问题）；

⑨无违法售煤问题（坐商、游商无照售煤，或者销售劣质煤）；

⑩无冒黑烟问题（单位、居民的燃煤设施等）。

二、重污染应急管理要求（“六查、六落实”）

1. 查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，确保公车停驶措施落实；

2. 查工地，确保停工、抑尘措施落实，无违规施工和扬尘管控措施未落实；

3. 查道路，确保清扫冲洗措施落实，无道路遗撒、道路积尘严重情况；

4. 查企业，确保停、限产措施落实，无违规生产情况；

5. 查街面，确保禁止露天烧烤、露天焚烧，裸露地面覆盖措施落实，无“三烧”现象；

6. 查燃放，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落实。

三、督促治理要求（“六掌握、六报告”）

1. 掌握燃煤工业企业情况，向辖区经信、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，协助督促、推进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。

2. 掌握“散、乱、污”企业情况，向辖区经信部门报告动态

情况，协助督促、推进清理退出和整治。

3. 掌握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情况，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，协助督促、推进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。

4. 掌握居民使用散煤的村（社区）情况，向辖区农村、环保等部门报告动态情况，协助督促、推进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。

5. 掌握排放粉尘、异味等企业情况，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情况、提供线索，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工作。

6. 掌握辖区搅拌站等企业情况，向住建部门报告情况、提供线索，协助查处、关停违法建设搅拌站。